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16号

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，且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0月27日